

附件 4

国家税务总局永福县税务局 阻止出境决定书

永税阻〔2025〕 3 号

广西南宁泽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永福分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450326796826878C）：

鉴于你（单位）未按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又不提供纳税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决定并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 12 个月内阻止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陈洲（身份证号：450103196305240511）出境。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税务机关（签章）

2025 年 5 月 21 日

